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聂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聂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对申请人投诉“焦作市解放区 XXX”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和投诉事项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1、被举报人售出的“蒙牛高蛋白牛奶”，不属于高蛋白牛奶。此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应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经营者进行处罚，被申请人程序违法。

2、被申请人回复的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立案原因“经调查，投诉人投诉情况属实，已责令被投诉人改正，并及时撤掉网上的想关内容，因被投诉人没有生产该产品，且该产品的外包装上并

没有标注‘高蛋白’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投诉人系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被投诉人不与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被投诉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申请人表明的是美团网页广告虚假宣传，和产品标签没有关系，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本案应该优先适用《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申请人扩大自由裁量权，程序违法！且被举报投诉人并没有认识到错误，并未与申请人沟通协商。如果什么食品问题都是违法行为轻微不予立案，自由的扩大裁量权，那么怎么会有那么多过期食品、有毒有害食品、非法添加食品以及虚假宣传的食品，就是没有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痛不痒的处理问题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只会让商家更加肆意妄为。

3、被申请人回复的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立案的情形，本案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符合立案条件。应当立案，被申请人滥用职权，程序违法。

4、被申请人回复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根据本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但是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不予立案，也并未与申请人核实具体情况就草草结案。被申请人

没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未贯彻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市场监督管理指导方针。程序违法。

5、被申请人审查不清，程序违法，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反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被申请人回复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未分别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情形，投诉、举报未分别处理。程序违法。

7、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在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未与申请人电话联系，没有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这种不认真不严谨的处理问题方式，申请人认为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焦作市解放区 XXX”的美团店铺购买蒙牛牛奶 1 盒。被举报人在美团店铺中使用了“高蛋白”用语，而该商品的蛋白含量不符合 GB28050-2011 中规定的高蛋白食物的要求。由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符，提起复议。我认为，我局做出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驳回申请人请求。

我局 2023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积极组织被举报人与举报人进行投诉调解，案件调查及投诉调解情况如下：

（一）案件调查情况

经调查，被举报人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及专业知识，在美团店铺上架蒙牛牛奶时使用了“高蛋白”的用语。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但由于被举报人并没有虚假宣传的主观意图，进货数量及销售数量都很少（进货仅1箱，在美团上将该牛奶进行分散售卖，以盒为单位进行销售，仅售出5盒）。被举报人在得知其使用高蛋白用语违法后，第一时间将违法宣传内容进行撤销。被举报人销售的牛奶为驰名商标产品，且提供了进货票据及产品检验报告，商品质量合格，未造成食品安全风险。被举报人也未因相同事由被处罚过。综合研判后，我局认为被举报人虽有违法事实，但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综合考虑营商环境及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投诉处理情况

我局接到举报人投诉举报后，立即联系被举报人。被举报人表示愿意调解，由于举报人不在本地，执法人员将举报人电话提供给被举报人。期间被举报人几次电话联系举报人，举报人要求500元的赔偿，并声称其以此为生，不愿减少赔偿。被举报人认为要价太高，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2023年XX月XX日，被举报人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明确告知不愿接受调解，并提供了情况说明一份。

综上，我局对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正当，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焦作市解放区XXX”的美团店铺购买了6盒蒙牛纯牛奶，认为案涉商品销售页面使用了“高蛋白”的宣传用语，而案涉商品的蛋白含量不符合GB28050-2011中规定的高蛋白食物的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美团店铺上架蒙牛牛奶时使用了“高蛋白”的用语，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经调查，投诉人投诉情况属实，已责令被投诉人改正，并及时

撤掉网上相关内容，因被投诉人没有生产该产品，且该产品的外包装上并没有标注‘高蛋白’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投诉人系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被投诉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被投诉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页面截图。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检查照片；4.“焦作市解放区 XXX”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申述材料等；5.案涉交易截图；6.案涉产品图片；7.删除违法宣传词语后的案涉产品页面截图；8.案涉产品检验报告单；9.案涉产品供货商“焦作市 XXX”营业执照复印件；10.不予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五）……。”本案中，案涉店铺在美团平台上架蒙牛牛奶时使用了“高蛋白”的用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由于案涉店铺在得知其使用“高蛋白”用语违法后，第一时间将违法宣传内容进行撤销，且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牛奶为驰名商标产品，提供了进货票据及产品检验报告，进货量小，商品质量合格，未造成食品安全风险，被举报人也未因相同事由被处罚过，被申请人对案涉店铺做出不予处罚决定并责令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2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